

秦岭北麓（西安段）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传承
总体规划（2023—2035年）

公示版





01

指导思想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传承利用工作的重要指示，贯通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关于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指示批示，深入挖掘历史文化资源蕴含的时代价值，坚定文化自信，赓续历史文脉，讲好新时代“秦岭故事”。

“秦岭和合南北、泽被天下，是我国的中央水塔，是中华民族的祖脉和中华文化的重要象征。保护好秦岭生态环境，对确保中华民族长盛不衰、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可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2020年4月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时的重要讲话





02

规划范围与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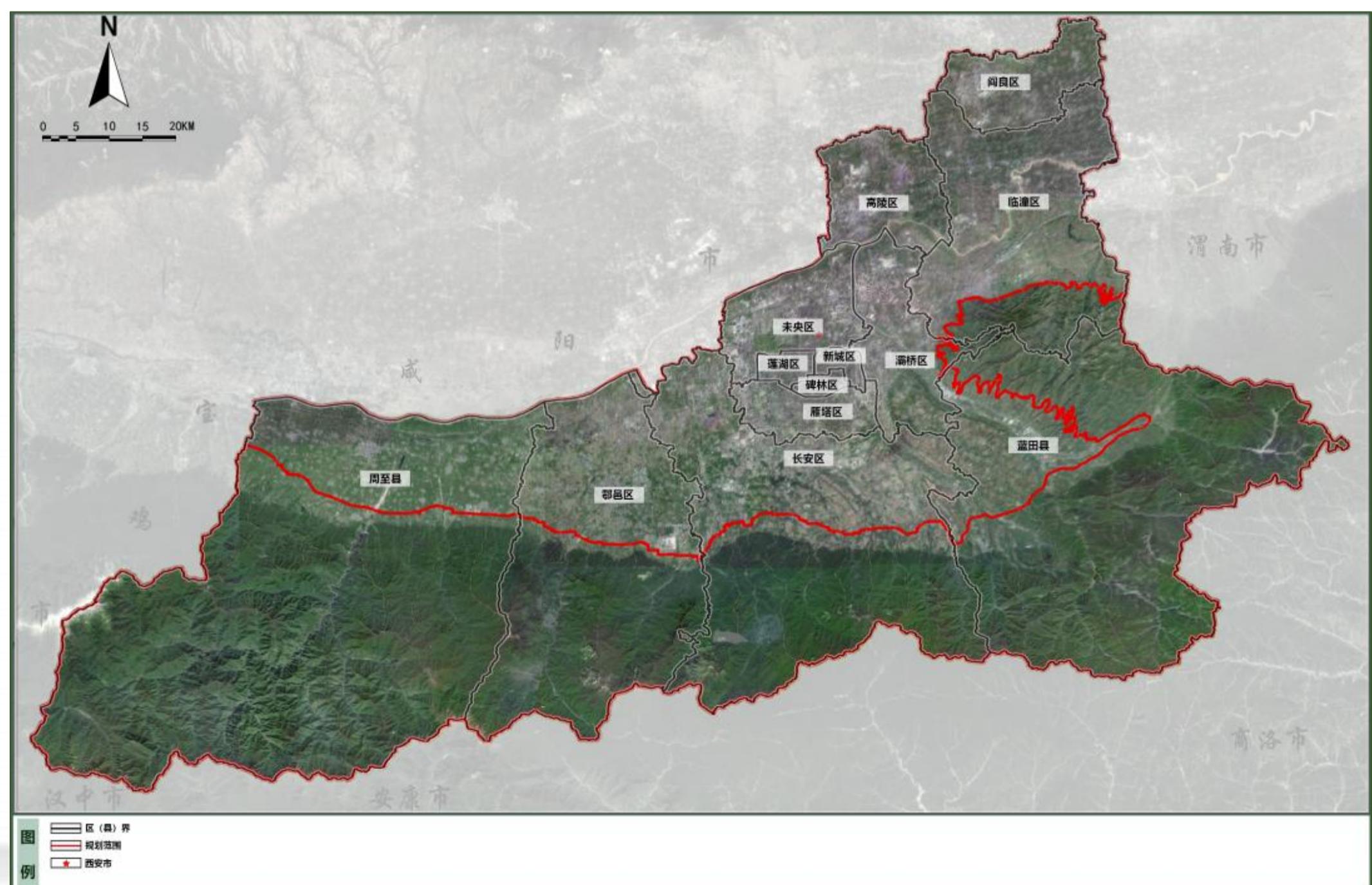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秦岭北麓（西安段），即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区域范围，涉及周至县、鄠邑区、长安区、蓝田县、灞桥区、临潼区，总面积为 5903.83 平方公里。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3年至2035年。



03

价值特色



价值特色

• 国家层面

秦岭是界分南北的地理标识和泽被天下的中央水塔、中华文明的发源地和中华优秀文化的重要发祥地。

• 陕西省层面

秦岭（陕西段）是划分三秦的地貌单元和承载大秦岭的生态根脉、陕秦认知的空间基因和融合地域的文化纽带。

• 西安市层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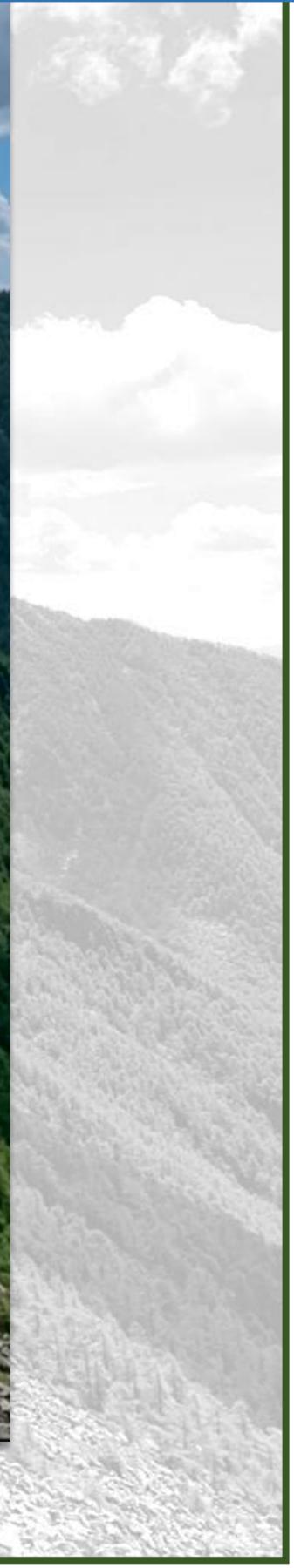
秦岭北麓（西安段）是古都物资的重要保障和两山理论的最佳示范、传统人居的典型见证和都城格局的重要组成。





04

目标原则



目标原则

《规划》提出“创新资源保护利用，传承秦岭历史文化，打造自然与文化遗产统筹保护传承示范地”的总体目标。充分认知各类历史文化遗产的系统性与关联性，围绕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协同自然遗产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促进文化多样性、生物多样性以及地方生态景观特色的共同保护。

遵循五大规划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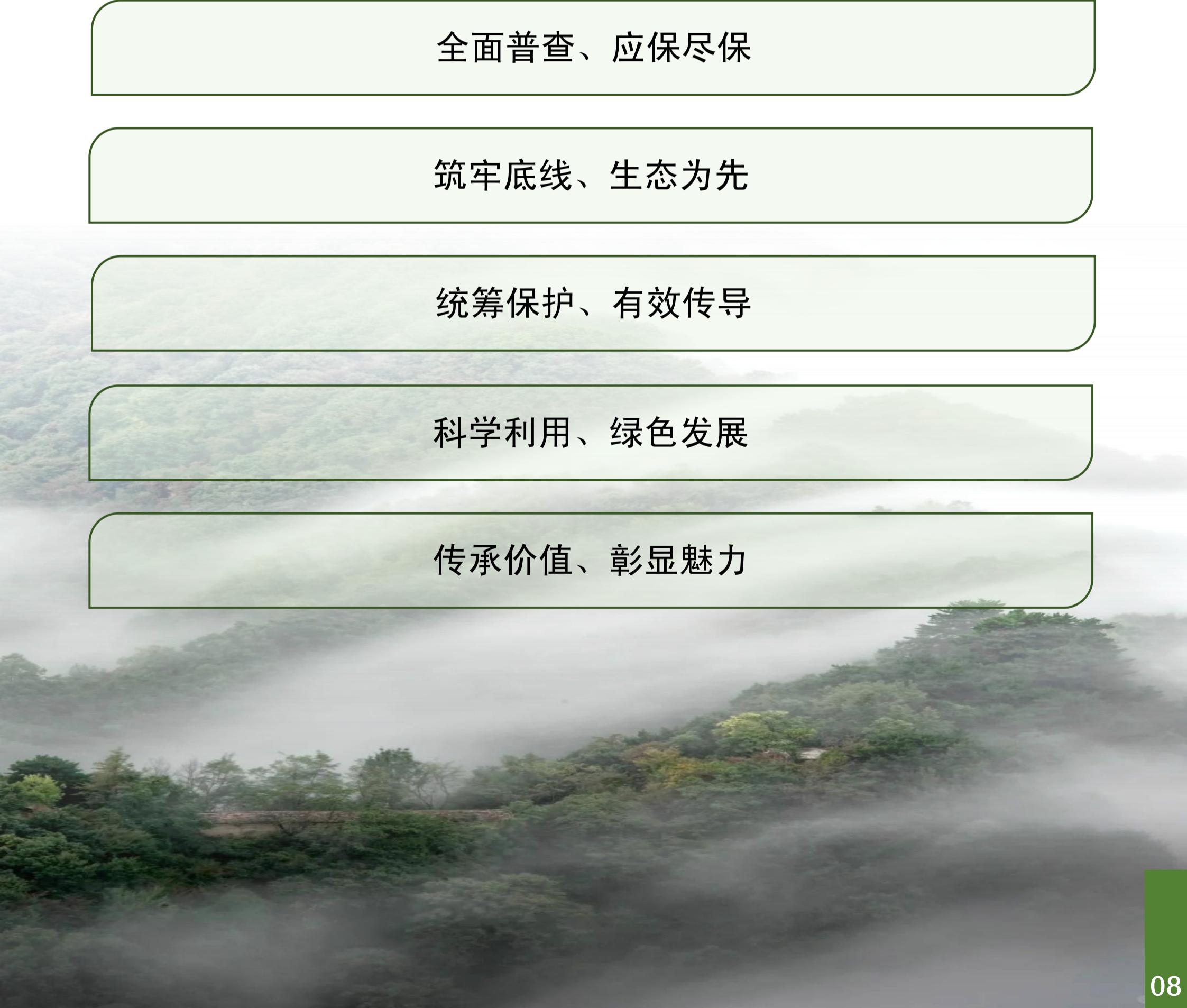
全面普查、应保尽保

筑牢底线、生态为先

统筹保护、有效传导

科学利用、绿色发展

传承价值、彰显魅力





05

保护对象

保护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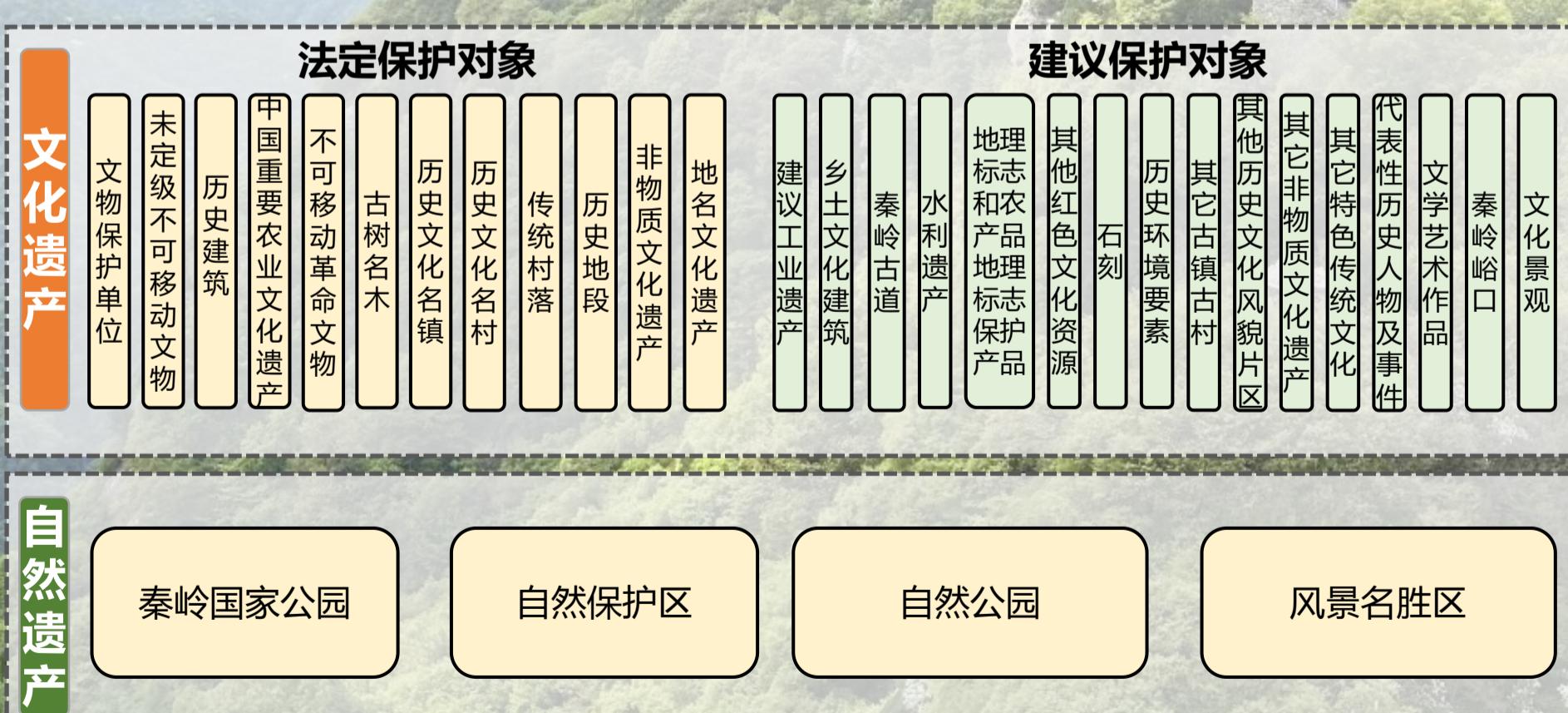
《规划》强调对文化和自然遗产资源的统筹保护，确定保护对象**32类**，统计摸查保护对象总数**2200项**。

• 法定保护对象

《规划》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修订）》《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修正）》《古树名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年）》等法律法规，确定**16类**法定保护对象，共**961项**。

• 建议保护对象

《规划》参考《国土空间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编制指南（TD/T 1090-2023）》，按照“应保尽保”原则，对法定保护对象以外的文化价值突出或能够体现秦岭北麓（西安段）地域特色的线性或非实体等类型资源进行挖掘、甄别、归纳，补充建议保护对象**16类**，**1239项**。



保护对象

• 法定保护对象



二龙塔



陕西终南山国家级地质自然公园



蓝田县灞源镇青坪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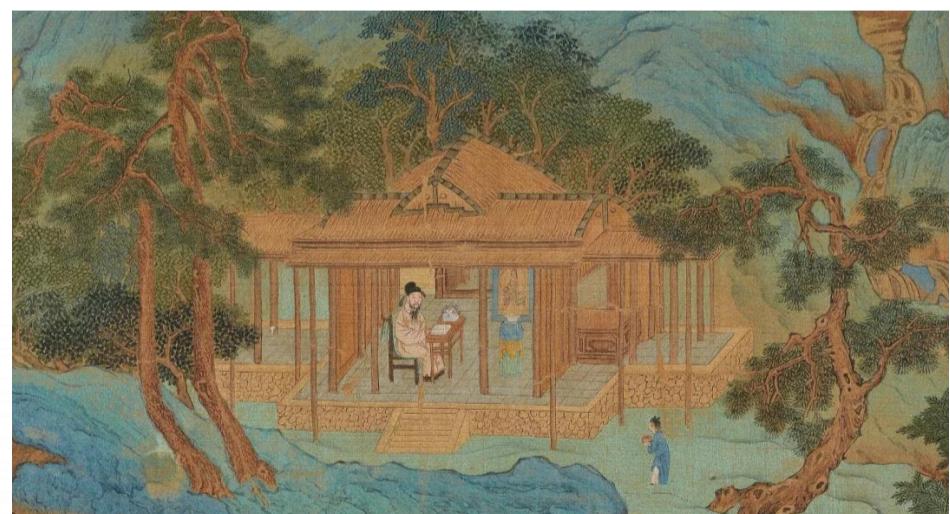


周至竹马

• 建议保护对象



子午峪



辋川图



户县葡萄



蓝田玉雕工艺



06

保护要求

文物保护单位、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不可移动革命文物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修订）》《陕西省文物保护条例（2019年修正）》等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保护，对其中属世界遗产的，还须落实《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2006年）》等规章有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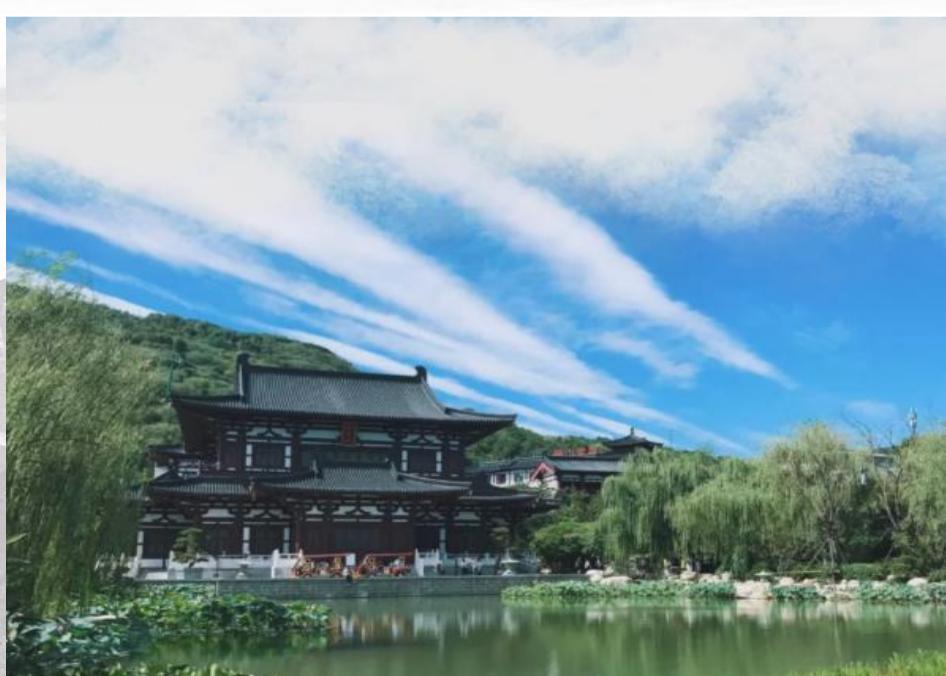
水陆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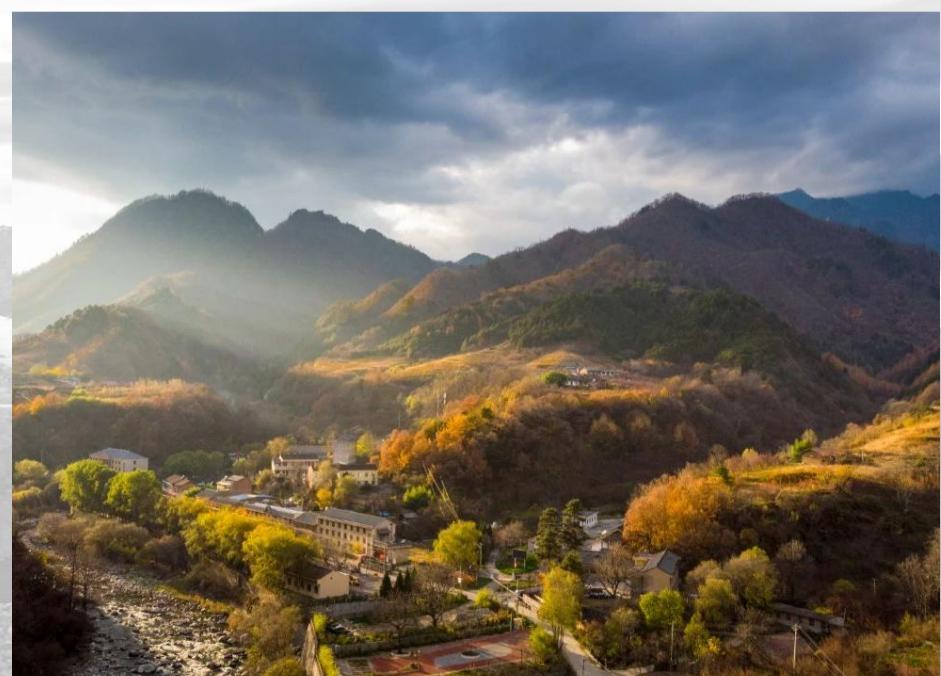
葛牌镇红25军军部旧址

历史建筑、历史地段、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

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修正）》《陕西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23年）》等法律法规以及《西安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0—2035年）》等相关规划要求进行保护。



华清宫历史地段



厚畛子镇

古树名木

按照《古树名木保护条例》《陕西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19年修正）》《西安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17年修正）》等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保护。



楼观镇西楼观道观丝绵木



滦镇街办丰德寺凌霄



古观音禅寺银杏树

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

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修正）》《陕西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23年）》等法律法规以及《西安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0—2035年）》等相关规划要求进行保护。



蓝田大杏种植系统



临潼石榴种植系统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年）》《陕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2014年）》等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保护。



楼观台祭祀老子礼仪



水陆庵古会



蓝田核雕技艺



周至木雕

地名文化遗产

按照《地名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西安市地名管理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进行保护。



地名文化遗产-蓝关



地名文化遗产-终南山

国家公园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公园法（草案）》《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公园管理暂行办法》等规章要求进行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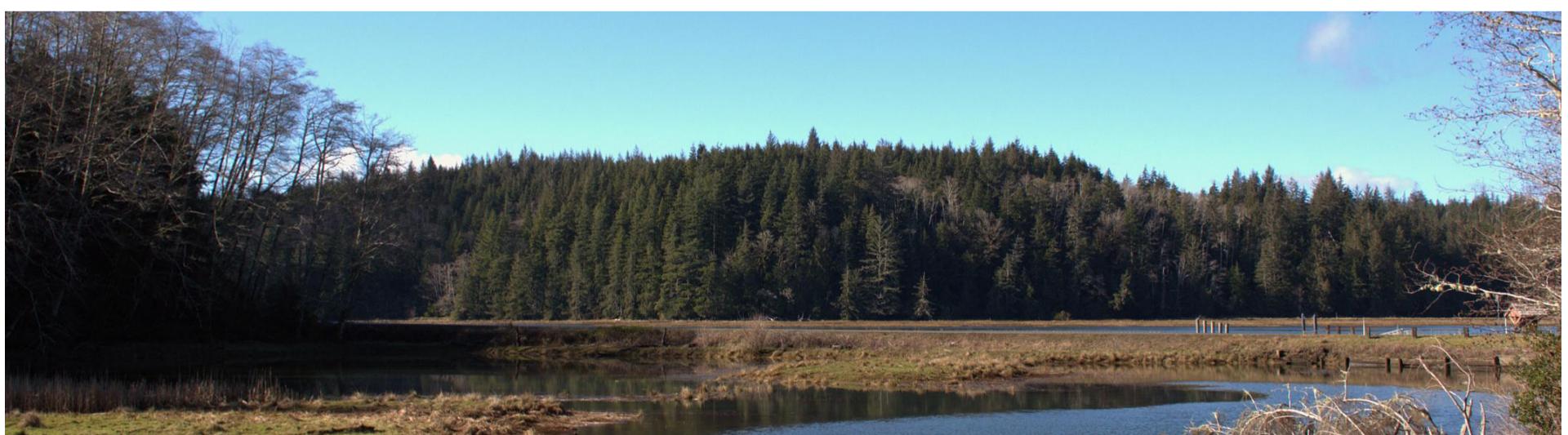
秦岭国家公园

自然保护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修订）》《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保护。



陕西涝峪羚牛省级自然保护区



陕西黑河珍稀水生野生动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自然公园

按照《陕西省森林公园条例（2019年修正）》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等规章要求进行保护。



陕西太平国家级森林自然公园

风景名胜区

按照《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年修订）》《陕西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2008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保护。



临潼骊山风景名胜区

其他建议保护对象

结合实际情况，合理参照相应法定对象进行保护。制定预保护机制，基于各资源保存现状、类型特征、价值重要性等要素，经研判科学参照相应法定保护对象提出预保护要求，如乡土文化建筑可参照文物、历史建筑进行保护，其他古镇古村、历史文化风貌片区可参照名镇名村、历史地段进行保护，其他非物质文化遗产、其他特色传统文化、代表性历史人物及事件、文学艺术作品可参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进行保护，重点在于保护各项资源空间本体、传统风貌、历史名称等能够反映并标识历史文化资源信息的主要内容；同时，结合文物“四普”等相关工作，持续推进建议保护对象的法定化，从资源挖掘、认定、挂牌、划定保护区划、明确保护要求、制定保护措施等多方面切实保护好潜在的历史文化资源。



风雷仪表厂



骊山老母殿



葛牌镇



骊山晚照



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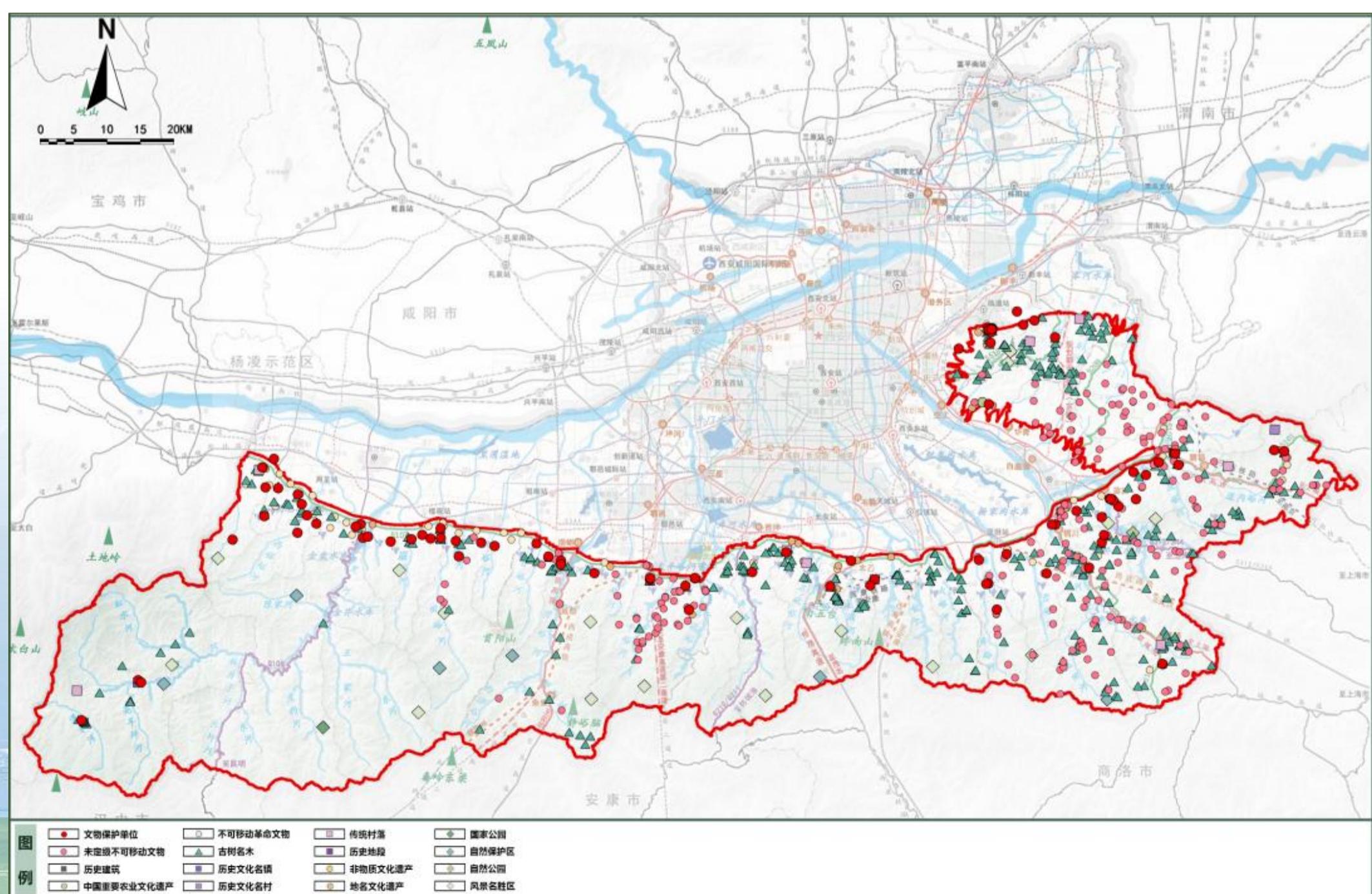
管控措施

管控措施

制定“名录”“坐标”“指引”三大管控措施，形成以数据为抓手的有效管控，将本次规划确定的保护名录、历史文化保护线、准入指引等内容通过“一名录”“一张图”“一指引”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相关规划传导落实。

• 名录管控

针对已公布的法定遗产和暂未公布的文化遗产，分类分级制定已公布保护名录以及建议保护名录，建立保护名录信息数据库，并根据遗产公布及调整情况及时更新名录和空间信息数据，完善动态调整和监管机制。定期对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范围内的保护对象开展普查工作，针对符合纳入市级保护对象的，及时开展申报认定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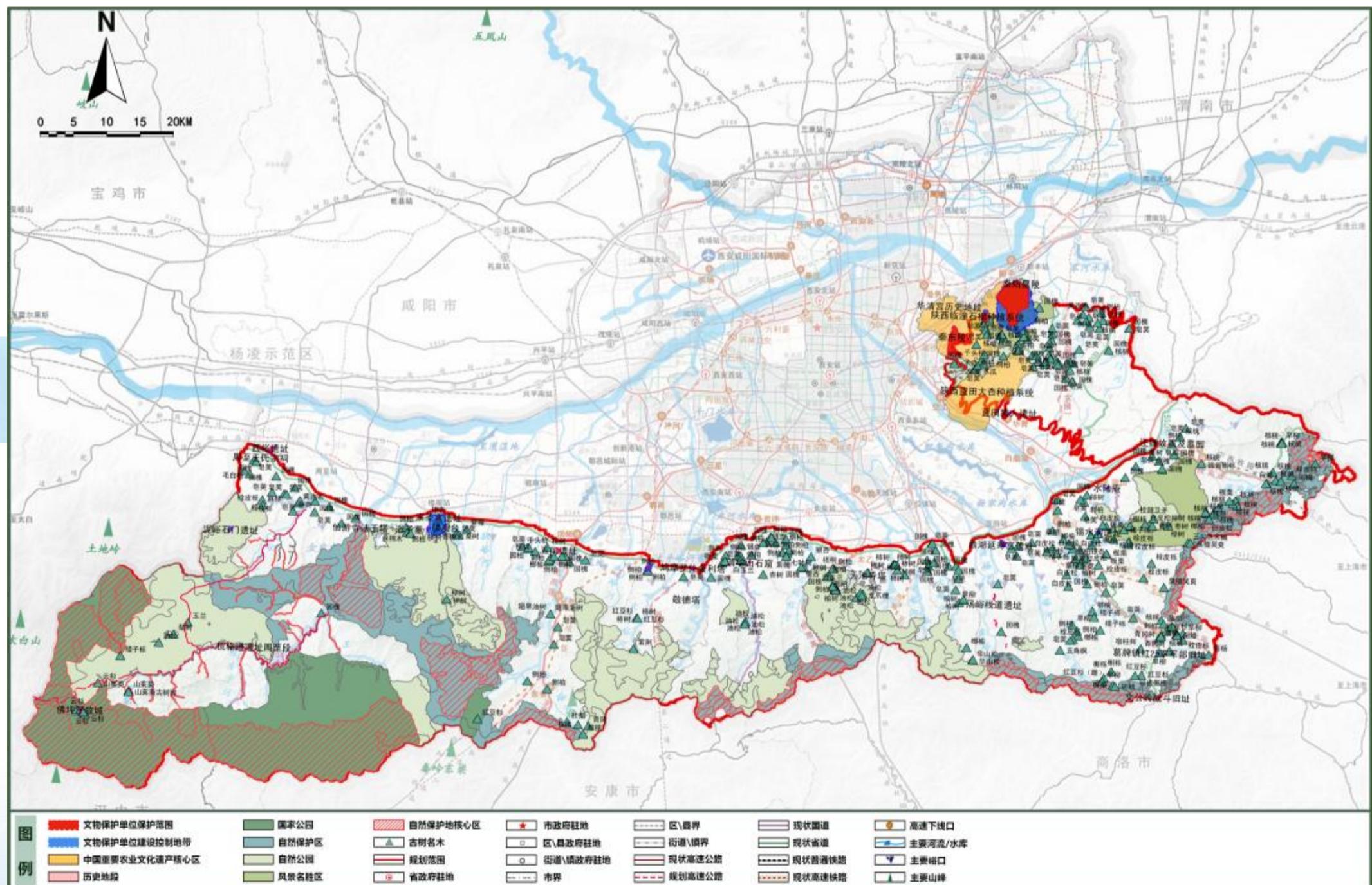


法定保护对象分布示意图

管控措施

• 坐标管控

统筹整合历史文化保护线与自然保护地边界，划定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线，纳入秦岭北麓（西安段）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传承数据库，实施精准的坐标管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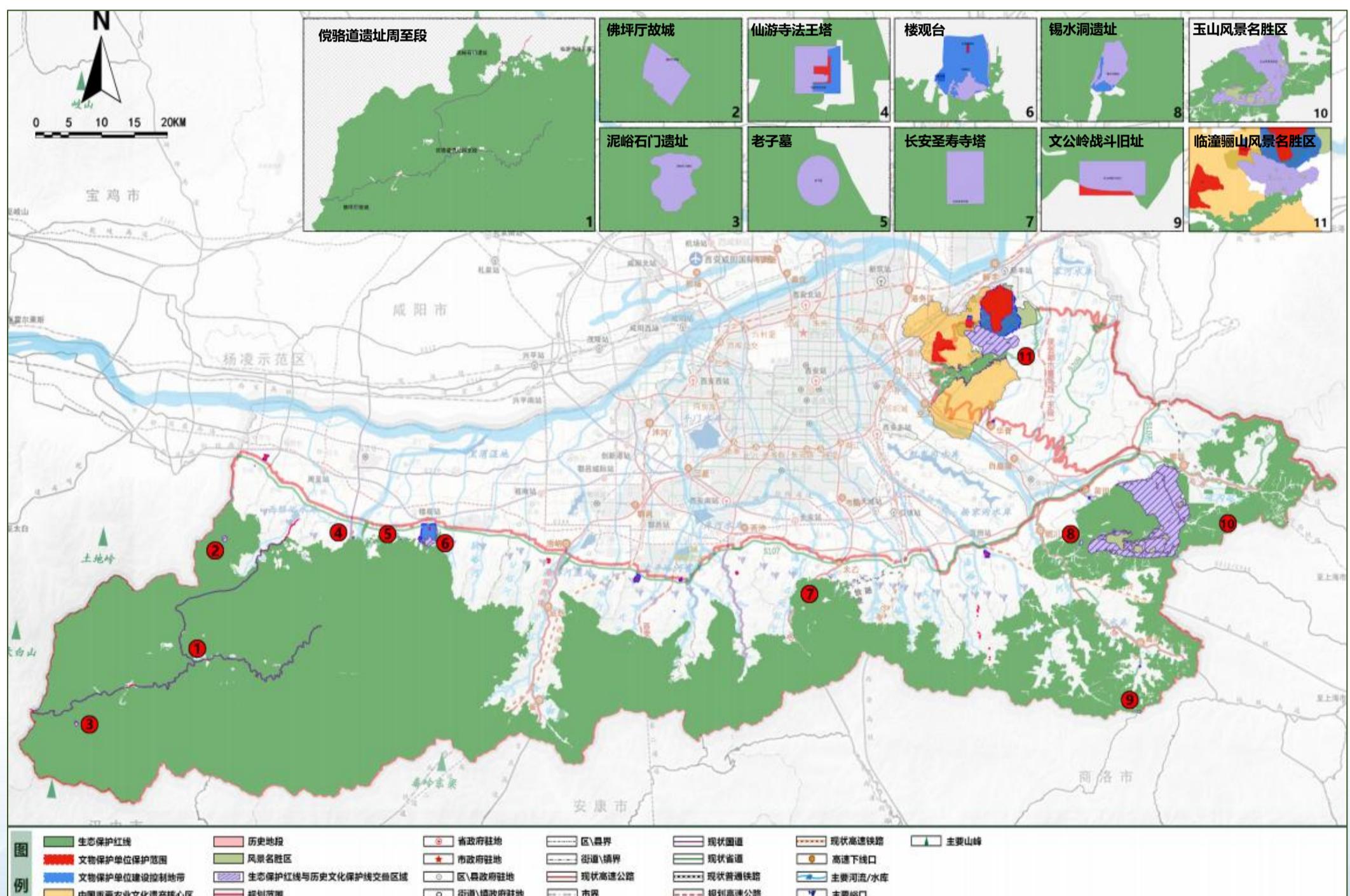
文化与自然遗产保护线示意图



管控措施

• 指引管控

严格落实国家、陕西省、西安市相关文件以及《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负面清单》要求基础上，针对涉及秦岭范围内的相关活动行为提出分类指引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与历史文物保护线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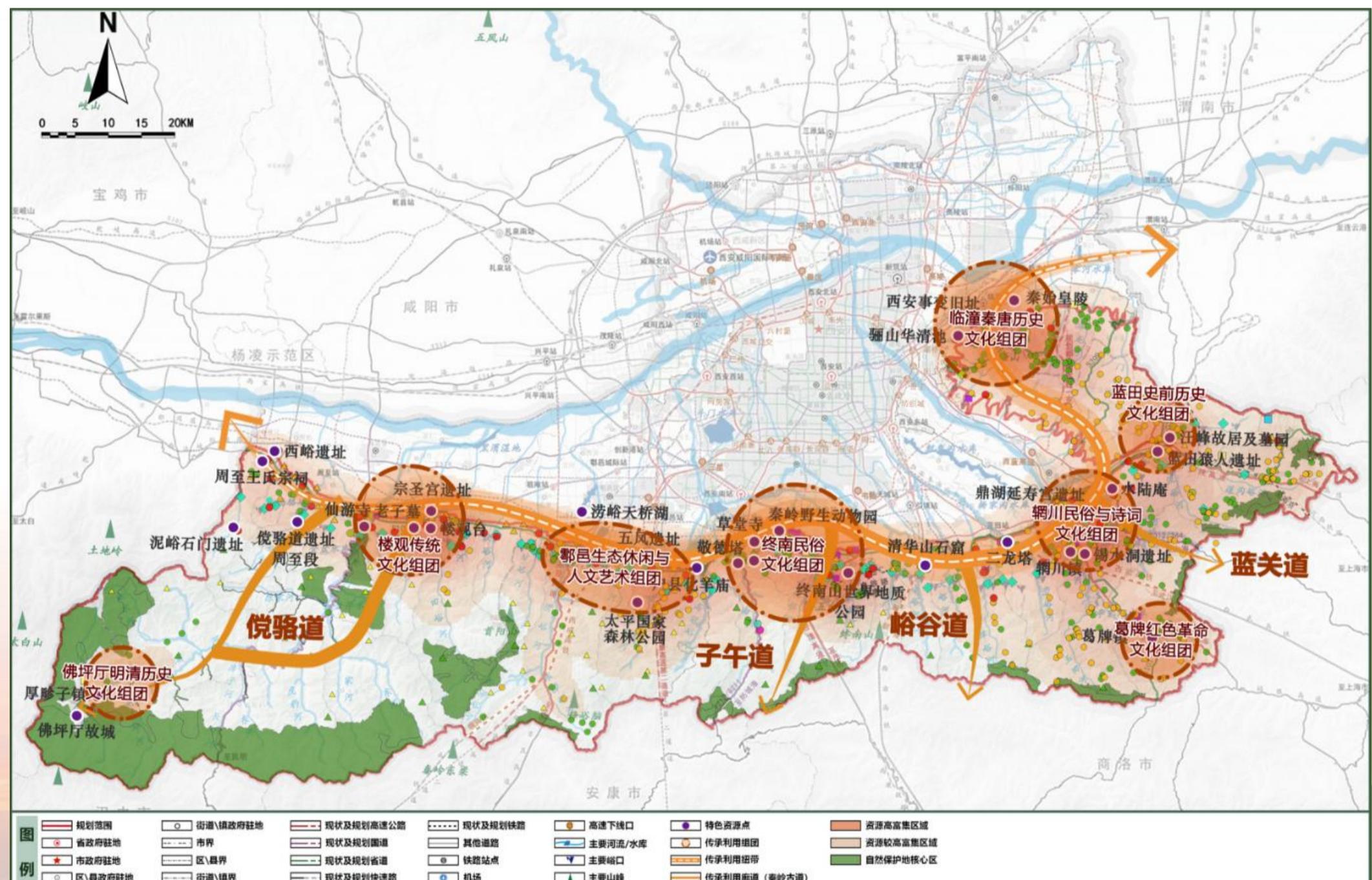
08

传承指引



传承指引

结合秦岭北麓（西安段）地理环境、历史源流、资源富集特征等情况，构建“文化纽带串联、山水廊道带动、核心组团支撑、特色资源展示”的秦岭北麓（西安段）传承空间格局，引导秦岭北麓文化遗产开展高水平保护传承。



传承利用总体结构规划示意图

传承指引

• 文化纽带串联

依托秦岭北麓（西安段）环山旅游公路，国道312、308省道107、108等道路，有机整合骊山风景名胜区、蓝田辋川镇、终南山南五台景区、秦岭文化展示中心等文化与自然遗产资源，形成秦岭北麓（西安段）传承利用纽带。

• 山水廊道带动

以傥骆道、子午道、峪谷道及蓝关道四条主要古道为传承利用廊道，结合108国道、210国道等现代交通路网，串联佛坪厅故城、终南山世界地质公园、汤峪温泉等特色资源，深化南北纵深发展。

• 核心组团支撑

统筹考虑秦岭历史文化价值、资源空间分布特征，针对性打造八大核心组团，传承主题分别为：

- 临潼秦唐历史文化
- 蓝田史前历史文化
- 辋川民俗与诗词文化
- 葛牌红色革命文化
- 终南民俗文化
- 鄠邑生态休闲与人文艺术
- 楼观传统文化
- 佛坪厅明清历史文化

• 特色资源展示

优化特色资源点展示体系，补充完善秦岭多元文化主题，持续改善特色资源点之间的交通联系和文化关联，推动符合条件的资源点逐步整合并融入各传承利用组团，塑造整体性的历史文化展示新格局。



09

实施保障

实施保障

建立资源动态调查机制

建立秦岭北麓（西安段）历史文化遗产调查的动态长效机制，持续开展资源的调查、评估和认定工作，按照“应保尽保”的原则，及时扩充保护对象，完善保护名录。

落实规划传导机制

衔接《西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西安市功能体系与布局规划》中关于秦岭生态保护区的相关管控内容，将管控要求传导至秦岭地区镇村保护管理的通则内容当中，并在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编制以及重点村村庄规划编制等相关工作中进一步细化落实，在开展生态修复、文物保护、乡村振兴、文旅融合等重点行动中，加强对规划要求的衔接传导。

实施文化遗产保护监测机制

衔接西安市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CSPON），构建信息数据库框架。参照自然资源部《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规范》，增加古树名木、秦岭古道、秦岭峪口等资源数据，纳入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一张图”以及市级数据平台，辅助行政技术审查，加强数据的管理与应用，形成以数据库为抓手的秦岭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监测机制。

强化项目引导及资金保障机制

衔接《西安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秦岭终南山文化公园建设方案》等相关文件内容，从生态文化保护、资源传承利用、配套设施提升等方面，统筹提出生态修复、遗产保护、传承利用、乡村振兴等四类主要工程，实现“以传承促保护”的高质量发展模式。同时，策划包装“两重两新”及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项目，积极争取中央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预算内资金的支持、引导相关项目的落地实施。通过持续深入挖掘秦岭北麓（西安段）生态与人文价值，统筹推动自然环境和历史文物保护传承，助力西安打造世界人文之都。